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 学习问答提示

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2-44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学习问答提示**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插页1 字数44千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3,500 册

书号: 6118·30 定价: 0.35 元

##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学法、用法，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我们根据《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的体例，编写了《〈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学习问答提示》，作为干部学习、复习的参考资料。

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 目 录

|   |               |        |
|---|---------------|--------|
| 一 |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 ( 1 )  |
| 二 | 宪法部分·····     | ( 10 ) |
| 三 | 刑法部分·····     | ( 19 ) |
| 四 | 婚姻法部分·····    | ( 29 ) |
| 五 | 继承法部分·····    | ( 33 ) |
| 六 | 知识产权部分·····   | ( 37 ) |
| 七 | 兵役法部分·····    | ( 40 ) |
| 八 | 刑事诉讼法部分·····  | ( 42 ) |
| 九 | 民事诉讼法部分·····  | ( 46 ) |
| 十 | 经济法部分·····    | ( 49 ) |

---

# 一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 1. 什么是法？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强迫人们遵守，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2.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对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物质利益是由它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即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其他阶级的意志是不能上升为法律的。

(4) 法是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法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等有所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规

范。它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强迫人们遵守，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以造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3. 如何理解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1) 法的性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一定社会的法律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反映剥削阶级的生产关系，保护私有制，保护剥削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反对剥削制度。

(2) 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一旦旧的经济基础被摧毁，反映旧基础的法也就随之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反映新关系的新法律。就是在同一种性质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发展阶段，法也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 法由经济基础决定，同时又能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消灭旧的经济制度，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确认、保护新的经济制度；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或阻碍的作用。当着一种社会形态处于上升时期，法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而在一种生产力处于衰退时，它对生产力又起着阻碍的乃至破坏的作用。法对生产力的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介来实现的。法通过调整社会关系来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 **4. 如何理解法和国家的关系？**

法和国家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共同担负着阶级统治的任务。

(1) 国家离不开法。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实体，是实行阶级统治的组织。法律则是国家活动的准则。国家依靠法律这个准则进行活动，行使专政职能。所以，法是组织政权、建立国家机构的有效手段，又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

(2) 法离不开国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国家是法存在的前提；法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

## 5. 怎样理解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因此，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关系。法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用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的思想行为，使人们遵守法律。但两者又有明显的区别：

(1) 产生和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道德是自有了人类社会就出现了的。

(2) 调整的范围不同。法解决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解决的是是与非的问题。

(3) 实施方法不同。法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靠社会舆论和信念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

(4) 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中。

(5)在每一个社会形态中，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而道德则不同，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 **6.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法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法是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对少数剥削者进行专政的工具。因此，它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法律的主人，法律是人民手中的武器。

社会主义法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但是，社会主义法不是一般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而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 **7.我国社会主义法有什么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的活动准则。它在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担负着重大的任务，起着广泛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从法律方面保障把我国建成为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项根本任务。

(2)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3)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认、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任务。

(4)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5)保障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6)调整社会公共事务。

(7)组织国家机关及其活动。

除上述之外,法律在国际交往等方面都有重大作用。

### **8.怎样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与政策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和国家的政策,都是工人阶级和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工具。社会主义法与政策在实现广大人民意志过程中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政策是制定国家法律的依据并指导法律的实施。国家法律是贯彻政策的保障。政策是依据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有很大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法律则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经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法律对于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于保障国家任务的实现和保证政策的实施,有特殊的作用。因此,我们既要重视政策,有政策观念;又要重视法律,有法制观念。在新的历史时期,要从主要依靠政策过渡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来治理国家,管理经济和各项事业。

### **9.我国制定法的机关有哪些?**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我国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职权表现在: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

他的基本法律。

第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职权表现在：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解释法律；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另外，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的民族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上述法规、条例属于法律规范性质的文件，但不是法律。上述机关也不是立法机关，制定该项文件的权力不属立法权。

## 10. 我国的立法原则是什么？

主要有以下四条：

- (1) 立法工作要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
- (2) 立法活动要以党的政策为依据；
- (3) 立法工作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
- (4) 立法工作的方法要做到领导同群众相结合。

## 11. 我国的司法机关有哪些？

我国的司法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对敌人实行专政，保障人民民主。它的总任务是：保护人民，服务经济，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12. 我国的司法原则有哪些？**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的原则。

## **13. 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有哪些？**

- (1) 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 (2)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
- (3)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 (4)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 (5)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 (6)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 (7) 劳动改造罪犯；
- (8) 党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 **14. 如何理解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

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是指采用多种办法进行的全面治理。其基本精神是：

- (1)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综合治理的首要任务。
- (2)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还要强调实行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如行政的、道德的、思想的措施等，认识犯罪的种种特殊原因，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
- (3)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必须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动员各条战线，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努力完成。

### **15. 怎样理解“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立场和同反革命斗争到底的原则性，又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它可以保证不冤枉好人，即使出了错误，一经发现就立即纠正。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个方针，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健康地发展。

### **16. 党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政法公安工作中的基本路线包含哪些主要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靠党的领导，正确分析斗争形势，指明斗争方向，决定正确的方针、政策，并由党动员组织群众参加斗争。

(2) 专门机关是骨干力量。政法公安工作首先要依靠政法公安机关去进行，这是由政法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能和政法公安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专业性决定的。

(3) 广大人民群众是政法公安机关工作的坚实基础和强大后盾。

### **17.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执法原则。

法制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确认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是指平等的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

## **18.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19.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任务是什么？**

(1) 继续加强立法工作，努力完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要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其次，要加强民事立法和劳动立法，还要完善行政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2) 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以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并逐步做到依法治国，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各项事业；

(3) 抓紧训练干部，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执法的水平；

(4) 办好政法院校，开展法学研究活动，以提高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水平。

## 二 宪法部分

### 20. 为什么说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在国家生活中起着根本准则的作用。

(1) 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生活的根本原则。如规定了我国的性质、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等等。

(2) 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首先表现为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其次，它是制定其它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

(3) 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 21. 如何保障宪法的实施？

切实保障宪法的实施是件关系到国家命运的大事。我国

宪法对保障自身的实施作了周密的规定：

(1)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自己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3)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协助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

(4)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保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这样宪法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贯彻执行。

(5)现行宪法建立起了一整套严密的法制监督体系。

## **22. 怎样理解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制度，它包括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极少数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国体是指国内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农民是同盟者，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讲，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因此，我国能够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就是建立在这种阶级状况的基础上的，它明白地表示出我国政权的民主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

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坚持专政职能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也是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

### **23.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社会制度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它决定了其它各方面的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教育制度、意识形态等，都是由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决定的。因此，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或者背离社会主义方向。

### **24.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什么？**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既规定了人民在国家生活中当家作主的地位，又规定了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形式，即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的国家权力由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人民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形式。

## **25. 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主导，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城乡个体经济作必要的补充。我们要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26.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什么？**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反对腐朽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

## **27.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